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葉宥亨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yehming5@w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08567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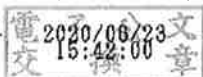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pdf檔、意見表
(05085672A0C_ATTCH25.pdf、05085672A0C_ATTCH20.odt、
05085672A0C_ATTCH21.pdf、05085672A0C_ATTCH22.pdf)

主旨：有關預告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
修正草案一案，倘對本公告內容有修正建議，敬請於本公
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函復意見，
逾期視同無意見，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移工聯盟、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台北)、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 議 條 文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提意見人：

住址：

電話：

日期：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茲為配合勞動部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預告修正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擬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中公共工程及民間重大工程之申請資格，及開放農、林、牧或魚塭養殖之雇主可申請聘僱外國人，爰擬具本辦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修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者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及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申請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之招募許可時，得免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具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文件。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雇主申請第二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 （一）<u>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u> （二）<u>依相關法令規定得免附。</u> 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家庭看護工者，免附。 四、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家庭看護工者，免附。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證明文件： （一）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二）已依規定繳納	第十六條 雇主申請第二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家庭看護工者，免附。 四、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家庭看護工者，免附。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證明文件： （一）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二）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三）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 （四）已依規定繳納	一、考量營造業工程業者施工有採統包作業特性，或統包後再分包施工方式，實務上確實有不具營造特許事業登記證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為兼顧營造作業之專業性及特殊性，故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但書規定。 二、配合本標準第四條新增開放外國人得從事農、林、牧及魚塢養殖工作，並依本標準第十九條之八、第十九條之九及附表十二規定，考量農、林、牧及魚塢養殖業者以自然人經營之花卉栽培、蔬菜栽培、畜牧場、陸上魚塢等為主，實務上其成員多以共同經營之家庭成員或親屬為對象，例如雇主本人、雇主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因彼此具互助關係，且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形態，因此類形態之雇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三) 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 (四) 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 (五) 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 (六) 第二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七) 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 (八) 無因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 六、審查費收據正本。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一、聘僱家庭幫傭及家	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 (五) 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 (六) 第二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七) 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 (八) 無因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 六、審查費收據正本。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一、聘僱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 二、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聘僱外國人	主與其他成員間非僱傭關係，無聘僱國內勞工，應無須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具之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文件之必要，爰修正第三項第三款規定。
---	---	--

庭看護工。 二、未聘僱本國勞工之 自然人雇主與合夥 人約定採比例分配 盈餘，聘僱外國人 從事海洋漁撈工 作。 三、未聘僱本國勞工之 自然人雇主，聘僱 外國人從事<u>農、 林、牧或魚塭養殖</u> 工作。 雇主為人民團體 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 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 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 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 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 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從事海洋漁撈工 作。 三、未聘僱本國勞工之 自然人雇主，聘僱 外國人從事乳牛飼 育工作。 雇主為人民團體 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 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 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 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 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 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085671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 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透過促進公共工程推動，以振興國內經濟市場，帶動工程關聯產業發展，提升經濟效益，為使相關措施及早實施，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格式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 (三)電話：02-89956182
 - (四)傳真：02-89956198
 - (五)電子郵件：yehming5@wda.gov.tw

部長 許銘春